

2024008PA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河南省长江流域水生态监测项目合同

甲方：____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____

地址：____郑州市金水区学理路 10 号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戎征 0371-66309329____

乙方：____郑州大学____

地址：____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李远 15538306252____

本合同于 2024 年 01 月由甲方和乙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甲方为获得(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长江流域水生态监测项目)服务,通过公开招标(豫财招标采购-2023-1172),接受了乙方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现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就具体细节达成一致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实施内容

按《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办法(试行)》的要求对河南省长江流域丹江及丹江口水库开展水生态监测工作。此外,为更好地实现“三水共治”,统筹流域与区域、水域与陆域、生物与生境,掌握我省长江流域水生态情况,在完成《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办法(试行)》所要求的监测工作的基础上,将水生态监测区域拓展至我省长江流域主要支流唐河和白河,对丹江、唐河、白河干支流和丹江口水库同步开展水生态监测工作。由于丹江河及丹江口水库生态监测由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中心承担,本项目合同实施内容主要包含唐河、白河干支流生态监测及我省长江流域生态指标核算、成果集成等内容。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 ¥ 3296000.00 元。

大写: 叁佰贰拾玖万陆仟 圆。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

训费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工作内容；

1.2 甲方应按约定完成下列工作：

(1) 合同执行期间，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相关资料。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进行。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严格按照甲方时间要求完成附件一中的工作内容，并提交河南省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报告及其他项目成果。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为甲方服务期间，甲方提出的有利于合同履行的相关技术问题咨询。

(3) 乙方须保障项目参与人员的安全：项目执行期前，应对相关水上作业项目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项目执行过程中，应确保作业人员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要求开展工作；须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并为相关从业人员购买人身安全意外保险。若在项目执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发生意外或是其行为造成第三人伤害的，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乙方应尽的项目安全管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在进行项目作业前，对现场进行安全检查，确保没有潜在的安全隐患，如水流、潮汐、浪涌等。作业前需密切关注天气和水文情况，避免在恶劣天气或水流湍急的情况下进行作业。

2. 在进行项目作业前，需制定作业计划和紧急预案，如火灾、漏水、船舶失控等紧急情况的处理程序，确保船员在发生意外时能够迅速、有序地应对。同时制定紧急撤离计划，确保在发生紧急情况时能够安全、有序地撤离现场，并指定负责人员协调撤离工作。

3. 在进行项目作业前,对所使用的船舶进行安全检查,确保作业船只的船体、引擎、电气系统等设备处于良好状态,检查所有水上作业所使用的设备和工具,及时更换损坏或老化的设备。

4. 项目作业前,应对相关作业项目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使作业人员了解及掌握水上作业的危险性以及如何应对紧急情况。

5. 作业平台上需备足并正确放置救生设备(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绳等)。水上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穿救生衣、系安全带、穿防滑鞋。

6. 项目作业时应保证随队人员中有2名及以上的应急救援人员。

7. 投入项目作业前,严格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未经落实时不得进行现场作业。

8. 在项目作业期间,保持与基地或指挥中心的通讯畅通,确保紧急情况下可及时沟通和求助;所有参与水上作业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如佩戴救生衣、不得擅自靠近危险区域等。

9. 乙方须为所有的水上作业人员购买人身安全意外保险。

10. 若在项目执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发生意外或是其行为造成第三人伤害的,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 应尽的其他义务: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后续服务工作。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经评审合格的项目实施方案，待财政资金具备支付条件，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共计：¥ 659200.00 元（大写：陆拾伍万玖仟贰佰圆整）。

(2) 乙方完成首个季度工作任务，并经过甲方阶段性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40%，共计¥ 13184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壹万捌仟肆佰圆整）。

(3) 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并取得书面验收意见后，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40%，共计¥ 13184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壹万捌仟肆佰圆整）。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 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服务地点： 详见招投标文件/附件中工作内容地点。

验收时间： 甲方指定时间。

验收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徐洪斌； 联系电话： 13598085126。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6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3 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5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9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4. 当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

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4. 合同记载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文书送达地址，包括诉讼或执行程序中的相关法律文书。若以邮件形式送达相关通知和诉讼文书的，因未签收等原因造成退回的，邮件寄出后三日视为送达。变更送达地址的，应提前三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程序通知的，仍以本合同约定地址为准。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学理路10号

邮政编码：450000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中原科技城支行

帐号：410128010180045301

日期：2024年1月12日

乙方：郑州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100号

邮政编码：450001

开户银行：工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帐号：1702021109014403854

日期：2024年1月12日

附件一

工作内容

1. 河南省长江流域水生态监测

按《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办法（试行）》的要求对河南省长江流域丹江及丹江口水库开展水生态监测工作。此外，为更好地实现“三水共治”，统筹流域与区域、水域与陆域、生物与生境，掌握我省长江流域水生态情况，在完成《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办法（试行）》所要求的监测工作的基础上，将水生态监测区域拓展至我省长江流域主要支流唐河和白河，对丹江、唐河、白河干支流和丹江口水库同步开展水生态监测工作。由于丹江河及丹江口水库生态监测由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中心承担，本次内容主要包含唐河、白河干支流生态监测及我省长江流域生态指标核算、成果集成等内容。

（1）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

各监测因子的监测频次依据《长江流域水生态监测方案（试行）》、《河湖健康评估技术导则》（SL/T 793-2020）等相关标准确定。相关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1。

表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

目标 (A)	一级指标 (B)		二级指标 (C)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A 河南省长江流域水生态监测	B1	水生态系统健康	C1	鱼类物种数	鱼类物种数	形态学调查2次/年
			C3	重点保护水生生物数量	重点保护水生生物数量	2次/年
			C4	大型底栖动物物种数	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的分类单元数	唐、白河大型底栖动物物种监测2次/年

（2）监测方法

河、库鱼类物种数、重点保护水生生物数量和大型底栖动物物种数调查技术方法参考《湖库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南》、《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

淡水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试行)》(总站水字〔2021〕629号)、《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南(试行)》(总站水字〔2014〕124号)、《内陆水域渔业资源调查手册》、《淡水生物资源调查方法》、《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淡水底栖大型无脊椎动物》(HJ 710.8-2014)和《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内陆水域鱼类》(HJ 710.7-2014)等。

鱼类、底栖样品的分类鉴定主要依靠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参考各类群相关分类鉴定资料,《中国动物志-环节动物门-蛭纲》、《中国经济动物志-淡水软体动物》、《中国内陆鱼类物种与分布》、《中国淡水鱼类检索》等。

(3) 监测点位

依据《长江流域水生态监测方案(试行)》与《河湖健康评估技术导则》(SL/T 793-2020),水生态系统健康指标和水质指标的监测点位优先参考现有国、省、县控考核断面以及历史观测点位,包括水系的较大支流汇入前的河口处,以及湖泊、水库、主要河流的出、入口的水质监测断面,若现有水质监测断面不满足考核要求,则可遵从连续性、代表性及可行性原则,综合考虑河、湖、库水文特征、生境状况、水环境质量以及生物群落特征,补充监测点位。

河南省长江流域用于监控流域水质的国控、省控断面共计34个,其中河流断面32个,湖库断面2个。从长期水质监测工作需求角度看,分布在我省长江流域丹江干流、唐河、白河干支流及鸭河口水库、宋家岗水库上的26个水质监控断面覆盖较为全面、分布较均匀、基本能够代表各目标区段河流、水库水质状况,基本可以完整描述河南省整体水质变化情况,故拟选择以上断面作为我省长江流域河流水生态系统的监测与评价考核点位。另外,为更全面的掌握我省长江流域水生态状况,本项目将于丹江口水库、丹江干流、唐河和白河干支流及鸭河口水库、宋家岗水库全面开展环境DNA样品采集工作,以支撑后续基于环境DNA鉴定的水生生物、藻类和浮游动物物种分析工作。

河南省长江流域河流及水库监测点位见表2。

表2 监测点位分布

序号	水体类型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城市
1	河流	淅川荆紫关(店子)	丹江	南阳
2		上街	丹江	南阳

3		淅川史家湾	丹江	南阳
4		周八家	倒水	信阳
5		排子河邓州市	排子河	南阳
6		唐河方城县	唐河	南阳
7		方城夏河	唐河	南阳
8		五里河渡口	唐河	南阳
9		郭滩	唐河	南阳
10		埠口	唐河	南阳
11		毗河泌阳县	毗河	驻马店
12		泌阳河泌阳县（涧岭店）	泌阳河	驻马店
13		白土岗镇柿园村	白河	南阳
14		鸭河口水库坝下	白河	南阳
15		南阳盆窑	白河	南阳
16		南阳市上范营	白河	南阳
17		上岗公路桥	白河	南阳
18		新野新甸铺	白河	南阳
19		翟湾	白河	南阳
20		内乡怀乡桥	湍河	南阳
21		内乡大桥	湍河	南阳
22		邓州汲滩	湍河	南阳
23		刁河（新野刁河堂）	刁河	南阳
24		新野溧河桥	溧河	南阳
25	水库	鸭河口水库坝下	鸭河口水库	南阳
26		宋家场水库（泌阳）	宋家场水库	驻马店

河南省长江流域河流及水库考核评价需监测指标及其对应监测点位见表3。

表3 监测指标及其对应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范围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总数量
------	------	--------	---------

鱼类物种数、重点保护水生生物数量（监测技术手段：形态学鉴定）	唐白河（含宋家场水库、鸭河口水库）	监测点位 4-26	23
大型底栖动物物种数（监测技术手段：形态学鉴定）	唐白河	监测点位 4-24	21
长江流域环境 DNA 样品采集	所有考核水体	监测点位 1-26， 丹江口水库 20 个 网格	46

2. 长江流域环境 DNA 样品采集

根据《淡水生物监测 环境 DNA 宏条形码法》（T/CSES 81-2023）有关技术要求，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环境 DNA 采集所需仪器、设备及主要耗材。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采集 2 个季度我省长江流域全部点位水生态环境 DNA 样品（具体点位数量参见表 3），其中丹江口库区进行网格法加密布点，采集样品在规定时限内送至省内指定实验室。乙方不承担环境 DNA 样品分析测试任务。

3. 河南省长江流域水生态综合评价

在对各监测因子监测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后，对已有监测年限满足《长江流域水生态评价考核指标评分细则》中考核评分要求的二级指标（水华面积比例、自然岸线率、水生生物栖息地人类活动影响指数等）、一级指标（水生境保护、水环境保护等），按照《长江流域水生态评价考核办法（试行）》和《长江流域水生态评价考核指标评分细则》对其进行计算和赋分后，按《长江流域水生态评价考核指标评分细则》规定的指标权重和水体权重，依次计算河流水生态综合评价指数（ $BC_{河流}$ ）、水库水生态综合评价指数（ $BC_{水库}$ ）和考核区域水生态综合评价指数（PC），对河南省长江流域水生态整体状况进行评价。

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软件开发公司，根据相关水生态考核指标计算方法及水生态考核分级方案，开发适用于本项目的水生态评价考核专用软件一套，以进行数据汇总、相关指标的计算、图表输出及考核结果输出。该软件使用权及所有权皆归甲方所有。

4. 河南省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分级

综合考虑考核年研究区域水生态综合评价指数（PC 值）和水生态综合评价

指数变化情况（ ΔI ），以现有数据为准，对已有监测年限满足《长江流域水生态评价考核指标评分细则》中考核评分要求的指标进行评价与考核，形成河南省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报告。

